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國良間因請求損害賠償，曾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113年5月24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50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32,000元+程序費用500元＝232,500元），應繳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04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